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更一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相對人即聲請人傅君毅間本票裁定事件，相對人即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抗告費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